

犯罪心理学纲要


林秉贤 编著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杂志社


科学学丛刊

犯罪心理学纲要

林秉贤 编著



为促进科学学和人才开发研究工作的普及与开展，
本刊陆续编译一些文献资料，作为《科学学与科学技术
管理》杂志丛刊出版。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杂志社

1981年·天津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心理的实质	1
第二章 刑事犯罪学中的心理学问题	12
1、法与心理现象的统一性.....	12
(一) 在刑律制定中的心理学问题.....	13
(二) 在刑律执行中的心理学问题.....	19
2、犯罪主体心理分析的重要性.....	22
第三章 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因素	27
1、腐朽、没落的思想意识影响.....	29
2、管理体制的弊病.....	40
3、家庭教育的不良影响.....	46
(一) 溺爱恶果.....	47
(二) 放松教育.....	53
(三) 家庭悲剧.....	55
(四) 榜样的力量.....	56
4、不良的生活环境.....	59
5、引诱和暗示.....	62
6、文化教养水平不足.....	66
7、逼迫犯罪.....	71
(一) 失败的教育方式.....	72
(二) 错过了微妙的心理变化时期.....	73

(三) 刑讯逼供的恶果·····	74
(四) 社会舆论的威逼·····	76
第四章 犯罪动机的心理分析·····	78
1、生理——心理因素·····	87
(一) 神经过程——气质特点·····	87
(二) 欲求不满——生理需要·····	97
2、道德结构·····	107
(一) 道德认识与道德信念脱节·····	108
(二) 道德认识水准低劣·····	111
(三) 易于波动的道德情志·····	113
(四) 道德行为与道德认识脱节·····	116
3、性格·····	117
4、意志·····	125
(一) 决定阶级·····	126
(二) 执行阶级·····	127
第五章 心理异常与犯罪行为·····	129
1、心理上失常的犯罪人·····	130
(一) 妄想与妄想狂·····	131
(二) 麻痹性痴呆·····	138
(三) 病态人格·····	139
(四) 老衰症·····	142
(五) 急性短暂的精神病·····	143
2、心理上缺陷的犯罪人·····	143

(一) 心理缺陷的人在刑事犯罪率中的比例·····	143
(二) 智力与智力差别·····	147
(三) 心理缺陷犯罪人的心理特点·····	150
3、心理缺陷与犯罪的种类·····	153
4、心理异常人的法律鉴定和犯罪预防·····	155
(一) 法律鉴定·····	155
(二) 犯罪预防·····	158
第六章 遗传因素与犯罪行为 ·····	161
1、遗传与优生·····	162
2、心理缺陷的遗传·····	168
3、心理疾病的遗传·····	171
4、心理异常与法律限制·····	177
第七章 证词与口供 ·····	181
1、证词的可信度·····	181
(一) 产生错觉失真的心理依据·····	182
(二) 产生知觉失真的心理依据·····	188
(三) 注意·····	202
(四) 遗忘与暗示·····	203
(五) 情绪的影响·····	210
2、取证的方法·····	212
3、口供·····	214
第八章 公安司法人员的心理品质及心理测验 ·····	218

1、几种必备的特殊心理品质·····	218
(一) 想象能力·····	218
(二) 应变能力·····	223
(三) 记忆能力·····	224
(四) 注意力·····	227
(五) 观察力·····	233
(六) 空间定位能力·····	238
(七) 内倾性的控制能力·····	239
(八) 领悟推理能力·····	240
2、心理测验·····	240
(一) 智力是可以测量的·····	240
(二) 一般能力测验·····	249
(三) 特殊能力测验·····	255
第九章 罪犯改造中的心理学问题·····	272
1、犯罪行为产生之后罪犯的心理活动特点·····	272
2、罪犯改造的心理学依据·····	283
3、影响犯人个性改造的其它心理因素·····	296
4、犯人出狱后的状况和预防重新犯罪·····	297

第一章

引言——心理的实质

心理学在司法部门的应用已有一段历史，尤其在西方各国、苏联和日本都非常重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他们不仅在一些专门培养司法人员的学校里建立了课程，而且在有些综合性大学里则将法律心理、犯罪心理等作为选修课。一些专门从事法律研究或实际工作的人也都非常重视心理学在他们实际工作中的运用。也有一些人在分析案件、鉴别证词、口供、制定侦破方案和罪犯改造、预防犯罪等问题上，也都不自觉地在应用心理学的理论和知识。

心理学作为一门科学，从十九世纪开始已经逐渐地深入到人们活动的一切领域，产生了许许多多运用学科。诸如联系国防、工业技术部门的“工程心理学”；联系医学的“神经心理学”；“心理药物学”；联系社会问题的“社会心理学”；联系商业企业管理的“商业企业管理心理学”；联系文学与艺术的“艺术心理学”和“文艺心理学”；以及航空心理学、军事心理学、法律心理学、刑事心理学和犯罪心理学等等。

犯罪心理学是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础上用以研究犯罪和犯罪人的心理机制，探求犯罪行为 and 犯罪主体的心理，揭示犯罪的因果法则，摸清罪犯的动机、思维、个性和行为

特点，从而在心理学理论和运用规律基础上制定罪犯的改造措施和预防犯罪的方法，以及在鉴别口供和证词中的心理学问题。犯罪心理学还要研究同罪犯进行斗争中的公安司法人员的心理素质，以便更加有效地加强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那么，什么叫做心理学？心理的实质又是什么呢？

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心理学似乎是一门神秘莫测、枯燥深奥的学问，令人望而生畏；也有些人则顾名思义，把心理学理解成“相面学”，心理学工作者似乎变成了“算命先生”。事实上，心理学是一门关于人的心理发生、发展规律的科学，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我们每个人每天都会接触许许多多的心理现象，这其中既有作为心理过程的感觉、知觉、注意、记忆、思维、言语、想象、需要、动机、情感、意志和熟练等，又有这些心理过程在一个人身上所体现出来的心理特性，如能力、气质和性格等个性心理特征。所以说，心理学和人们的一切活动是紧密相联的。

所谓人的心理实质，就是指什么是心理，心理和物质的关系是怎样的，心理又是如何发生的，以及人的心理有哪些特点等等。

心理现象是人人都熟悉的，但是它又是如何产生的，与物质有什么关系，又依赖于哪些条件等等，都不是简简单单就可以回答的。人的心理是宇宙间最复杂的现象之一，也是人类自有史以来就企图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

在原始社会，人们曾经猜测人的感知、思维以及睡梦等

心理现象是由灵魂主宰，都是灵魂活动的结果。例如我国宋代理学家朱熹就说过“心者，人之神明”。意思就是说，所谓心理，是象神一样，支配着人们的一切行动的。明代学者王守仁也说过“天下无心外之物”。意思是说，除精神之外，天下再没有别的东西，世界全部都是精神的。十七世纪英国主教贝克莱说：“存在就是被感知”。意思是说，凡是不被人感知到的东西就不存在，只有被感知到的东西才是存在的。十九世纪德国唯心主义学者黑格尔又主张人的思维和理性认识乃是宇宙精神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表现。所有这些，都是唯心主义的理解，是完全错误的。由于唯心主义把人的心理现象归结为一个至高无上的精神存在的活动的表现，或者把宇宙万物都归结为由人的心理所产生，所以就颠倒了心理与物质的根本关系，从而得出了心理不可知的或是不可研究的错误结论。

在我国很长一段时间里，许许多多的学者都把人们的心理看作是心活动的产物（这儿的心，即泛指人们的身体，心脏和大脑）。因此汉字里凡是表现心理现象的都多带心旁，如感知、思维、情感、意志等。古代医书《黄帝内经》里就完全正确地指出：“头者，精神之府”；战国末期的荀子也说过，“形具而神生，好恶喜怒哀乐藏焉”。这里形，即指身体，神，即指精神、心理。形具而神生，明确地指出先有身体而后才有心理。后半句好恶喜怒哀乐藏焉，则更明确地指出了爱好、厌恶等作为感情的心理现象都是依存于身体的。但是所有这些，也都只是一些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他们对于心理与脑的机能的关系并没有解决。

另外还有些唯物主义者也注意到了心理现象是由于外界事物作用于人而引起的。如古书云“感于物而动”，意思是说心理是由于感受到外界事物的影响而进行活动的。还有“心所以万殊者，感外物而不一也”。意思是说，人的心理所以有千差万别，是由于外界事物的不同影响而成的。人的心理、人的个体差异等都是由于外界影响的结果。西方唯物主义者更明确地提出了心理现象是神经组织的活动所产生的，是客观事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但所有这些朴素的唯物主义者，也还没有正确地解决人的心理反映的实质，看不到人的社会本质，看不到人是在社会实践中反映现实的，具有与动物不同的主观能动性特点。他们把人的心理看作是入脑对于客观世界的机械反映。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创立、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过程中，对精神同物质的关系，精神现象的作用等有过专门的论述。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列宁说：“心理的东西、意识等等是物质（即物理的东西）的最高产物，是叫做人脑的这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的机能”。又说“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这就是说，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人的心理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发生发展的。归结起来说，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主观映象。

那么，应该如何来理解这个定义呢？我们说，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论述。

第一，心理是一种反映。

什么是反映呢？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物质不断地运动变化，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世界上的万千事物都是在不停地运动着，并且在各种事物之间又是处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过程中。由于相互作用，就必定会留下痕迹。物质的这种相互作用并留下痕迹的特性就叫做反映。所以，我们可以说反映是物质的普遍属性。但是随着物质运动形式的不同，它所具有的反映形式也就各不相同，例如有机、机械的反映形式，也有化学的反映形式。物质发展到高级阶段，作为人脑的神经系统所实现的反映形式，就是心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动物和人都具有心理。

第二，脑是心理的器官，人的心理是人脑的机能。

关于人的心理，列宁曾经多次指出，人的心理“是叫作人脑的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机能”。“感觉、思想、意识是按特殊方式组成的物质的高级产物”。

现代的科学研究成果证明，动物进化发展到了一定阶段后，就产生了神经系统。有了神经系统的动物就开始具有原始的简单的感觉或心理现象。随着动物进化的发展，神经系统更趋于完善，心理活动也越加灵活、多样和丰富起来。到了灵长类动物，特别是通过从猿到人的发展过程，在劳动和言语这两种决定性因素的影响下，人脑达到了物质发展的高级阶段，于是就产生了心理这种反映形式。

那么，人脑为什么能有产生心理的机能？人脑又是怎样产生心理的？

我们知道，脑是神经系统的中枢部位。所谓脑，包括有

小脑、延脑、桥脑、中脑、间脑和大脑两半球等部分，其中某一部分在身体内所处的位置越靠上，它的结构和机能也就越复杂。中枢神经系统的最高部位是大脑两半球，它的皮层是由140—170亿神经细胞所组成。倘若将大脑皮层的沟、回全部展开，皮层的总面积可达2000平方厘米。大脑皮层是人的一切行为的最高调节器，所以也称之为高级神经中枢。但是在十九世纪后期脑生理学的研究取得重要发展之前，人们只能根据推侧来解释心理的产生机制。

最早提出反射概念的是十七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尔。笛卡尔认为动物的全部活动和人的一部分活动（指不随意活动）都是反射。十九世纪俄罗斯生理学家谢切诺夫推广了笛卡尔的反射活动，认为“有意识和无意识生活的一切活动就其发生的方式而言都是反射”。这对于科学心理学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后来巴甫洛夫在这个基础上又经过长期的研究，创立了高级神经活动学说，对于用反射的学说来理解心理产生的机制和对心理现象进行唯物主义的说明，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近代生理学，特别是电生理学和生物化学等学科，通过实验研究在阐明大脑机能方面有了飞速的发展，为我们更进一步地了解心理的生理机制提供了更为有力的科学依据，使人们更加信服地，也更加科学地理解心理是人脑的机能这一科学结论。

第三，心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客观现实是心理的源泉和内容。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主观映象。

人的一切心理现象，从简单的感觉到复杂的想象、思

维，从认识到情感、意志，都是人脑反映现实的形式。不仅各种心理过程是人的反映形式，而且能力、性格、人的全部个性特征也都是对现实的反映。因为这些特征正是在各自不同的生活条件影响下形成的，是依从于人们在其中进行活动的那些具体条件的。每个人所具有的能力、性格等都是对他以往特有经历的反映。

人的各种心理现象都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复写、摄影。它首先在于人的一切心理过程都是由客观现实引起来的。客观现实是心理产生的原因，没有外界刺激也就没有人的心理。其次，在于人的一切心理活动按其内容都类似于或近似于客观现实。所以说，人的心理是由客观现实引起来的，并且按其内容来讲是同客观现实相似、相近，这是人的心理的客观性。

然而，人的心理，人的反映，也决不象镜子一般机械地反映。人的心理、反映又是带有主观性的，它是同以往的知识经验相联系，带有个性特征的，甚至还受到当时身体状况的影响。正因为这样，所以对同一事物，不同人的反映是不相同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强调人的心理、观念的东西“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

必须指出，人的心理的这种主观性，方才保证了人的认识、反映的不断深入。倘若人的心理只是机械地如同镜子照物一般，那就谈不上人的经验的积累、认识的深化，心理的丰富也就成为不可能的事。

客观现实是心理的源泉。而客观现实包括自然环境和人类社会生活。没有这些，离开人类的社会经验，即使是具备产生

人的心理的物质前提——人脑，也不可能产生人的心理。例如一九二〇年在印度加尔各答东北部米德纳波尔城郊森林里发现了两个狼孩（都是女孩子），小的才两岁，不久就死去了。大的约八岁，取名为卡玛拉。由于她从小离开了社会环境，所以八岁的女孩也只有六个月婴儿的心理发展水平。四年内只学会了6个单词，六年才会走，七年才学会45个词，到十七岁临死前她的心理发展水平，才相当于一个四岁儿童的发展水平。

人的心理有时又称为意识或主观世界。其实意识只是人的心理、人的反映的一部分，当然是最主要的部分。意识是借助于语言实现的对现实的反映，它是心理活动的高级形式，是人所特有的。意识的内容在阶级社会里是有阶级性的。人的心理活动除了有意识的、自觉的以外，但也确实有一部分是属于无意识的、不自觉的。这一点尤其在犯罪心理学中必须加以特别注意。所以，不论是有意识的或是无意识的心理现象都是心理学所要研究的。我们说，心理是客观现实的主观现象。心理学的目的就是要研究主观映象是如何在实践中产生、发展、变化的，揭露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并确定影响人的心理的各种因素。

由于心理学是作为一门科学而存在，并且它能够有一些领域、一些部门中发挥巨大的作用和影响，因此许多国家不惜拨出巨款进行研究。美国国防部就拨出国防经费开支的百分之二十专门用于心理学的科学研究。一九四二年，参加美国心理学会的人数还不到三千人，而今天，美国每年培养的心理学的博士已达三千人。一九七七年美国大学心理学专业

毕业的大学生总数达6万多人。

在我国，心理学的研究一向比较落后。“四人帮”横行时，心理学被打成“伪科学”，几乎濒于绝境。“四人帮”被粉碎后，心理学才又获得了新生，又逐渐地被人们所重视。目前，我国的心理学研究犹如雨后春笋，在祖国的百花园中，在许许多多热心培植这门学科的园丁努力下，又生机勃勃地发展起来。

上面所说的仅仅是心理学的一般情况和它的发展历史。现在仅举几个例子来说明心理学知识在刑事侦辑中的作用。

我们知道，敏锐而又准确的观察能力是一个公安侦辑人员所必备的心理品质。但一般人在这方面是有显著差距的。如果不注意到这个心理素质上的差距，就容易被假象和观察不到的细节所干扰、所迷惑，而影响一个案件的侦破工作。在德国戈廷根心理学学术讨论会上，一些心理学家精心设计了一个典型实验，证明在许多科学工作者身上也有观察失真的现象。

事情是这样的：在戈廷根召开的一次国际心理学会议上，突然从门外冲进一个白人，后面紧追着一个手里拿手枪的黑人。俩人正在屋子中央混战时，白人跌在地，黑人扑了上去，并开枪射击，随后俩人又一起冲了出去。事件总共发生的时间是20秒。大会主席立即请所有与会目睹者写下他们所看到的情况以备作为法庭参证（这个实验是预先安排的，与会者并不知道）。在交上的四十篇报告中，只一篇在主要事实上错误少于百分之二十。有十四篇有百分之二十至百

分之四十之间的错误。有十二篇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以上的错误。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半数以上的报告中，有百分之十或更多的细节纯属捏造，仅有六人的报告接近于真实情况。

在世界上的的确确有许多现象，如果不是人才出众、智力非凡是观察不出来的。魔术之所以能成为一门艺术，正是由于人们观察力薄弱的缘故。曼彻斯特市的一个医生，在他锻炼学生观察力的时候，曾用手指蘸糖尿病人尿的样品来尝味。随后，他要求全体男女学生来重复这个实验。学生们无可奈何，勉强强、愁眉苦脸的照着做了，并且在品尝之后一致同意老师的意见——即尿是甜的。这时，医生望着学生笑着说：“我这样做是为了教你们仔细领会观察问题细节的重要性。如果你们观察得仔细，就会注意到我伸进尿里的是拇指，而用舌头舔的却是食指。”

这就说明我们在刑事侦察过程中，侦察员的观察或证人的证词也会出现错误的，了解到这个事实就会有助于我们在分析案件、制定侦破方案上排除假象和干扰，尽快地走上正轨，破获案件，缉拿真凶。

牢固的记忆能力也同样是公安司法人员所必须具备的特殊品质。许多人常常表现出过目即忘，或是记忆不全，尤其是不能迅速地记忆住主要特征和主题思想。当然我们不能要求人人都象唐朝的学士常敬忠那样，过目不忘，记忆超人，但都应该做到象唐朝杭州刺史崔涓那样能够抓住每个人的特征，迅速而又准确地记住每个衙役的姓名。史料记载，崔涓到任之后，他为了熟悉衙门中的书吏、差役的姓名，让每个人以纸一幅用大字写上自己的名字，搏于襟上，由他面前一

个个走过。一共好几百名差役他都很快记住了。以后他都能直呼其名，一个不差。

由此看来，我们通晓一些心理学知识，对于预防犯罪和开展与罪犯的斗争是有好处的。俗话说：“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讲的就是这个道理。